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、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2.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张家港新材料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1.6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宁波新材料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1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合计		-	2.6	-	-	-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42.52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68.32亿元，控股子公司274.20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258.67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41.01亿元，控股子公司217.66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.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具体担保额度、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